

# 骨灰拋灑（海葬）委託書

委託人\_\_\_\_\_係亡者\_\_\_\_\_之\_\_\_\_\_（與亡者關係），已了解並願遵守骨灰拋灑應遵守事項且已完成切結書簽具，因故無法親辦，全權委託\_\_\_\_\_公司（商號）代辦，如有損壞第三人之權益時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概與貴所無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受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受委託公司（商號）：

（請蓋負責人或公司（商號）章）

公司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